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（学硕）研究生答辩安排表

一、答辩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周三）16 时 00 分

二、答辩地点：生物光子学研究院 602 室

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辩委员会成员	姓名	职称	硕/博导	所在单位	备注
	胡勇军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答辩主席
	王希朝	副研究员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	周俊	副研究员	硕导	华南师范大学	委员
答辩秘书姓名		傅立		职称	特聘副研究员

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姓名	导师姓名	专业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安排
1	赵倾听	黎锦明	生物物理学	基于上转换的细胞-材料界面近红外动态调控 MSCs 粘附及多向分化的研究	16:00-16:30

五、答辩程序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。
5. 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6. 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